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 核查意见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以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

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1、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34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34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正式在职员工，其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34 名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5 年 8 月 22 日为授予日，以授予价格 17.19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